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详细内容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,735,376.67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73,537.67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,470,894.42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26,500,000.0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932,733.42 元。

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,300 万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,9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44,032,733.42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拟以总股本 5,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

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3 月 8 日